

「十三经译注」

尔雅

译注

胡奇光 方环海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经译注」

尔雅

译注

胡奇光 方环海 译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尔雅译注 / 胡奇光, 方环海撰.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7 (2007.4 重印)

(十三经译注)

ISBN 978-7-5325-3744-0

I. 尔… II. ①胡…②方… III. ①尔雅 - 注释
②尔雅 - 译文 IV. H1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8537 号

十三经译注

尔雅译注

胡奇光 方环海 撰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15.25 插页 5 字数 351,000

2004 年 7 月新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5,601—7,400

ISBN 978-7-5325-3744-0

B·440 定价: 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62662100

出版说明

十三经汇集了《周易》、《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左传》、《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论语》、《孝经》、《尔雅》、《孟子》十三部儒家基本典籍。这些典籍本身荟萃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涵盖了中国古代的文学、哲学、政治、历史、伦理、语言和社会制度等诸多领域,极具文献价值。而自西汉以降,它们又逐渐被确立为封建国家的经典,备受尊崇。尤其在宋代被定为科举用书后,它们更成为历代文人士子的必读教科书,而进入寻常百姓家,其影响由是日益深远,地位也愈加神圣。据统计,十三经总字数不过六十五万,而关于它们的传、记、注、疏、音则达到三亿字左右,为原文的四五百倍之多。可见,十三经的确深入人心,已完全渗透到中华民族的性格和心理中去,构成了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主体。因此,要了解和研究中国的封建社会,要认识和掌握中国传统文化,不能不阅读十三经。然而,十三经或者艰深晦涩、佶屈聱牙,或者意蕴深奥、言简意赅,读懂弄通十分不易。为帮助读者最大程度地读通和理解原著,我社积十年之功,邀请名家分别对各经进行注释和今译,今终告成,汇为《十三经译注》,愿此项凝聚众多专家和编辑心血的艰辛工作,能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流播起到积极的作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〇〇四年四月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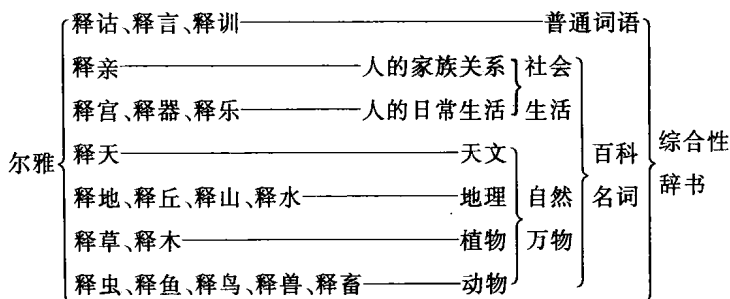
《尔雅》是我国第一部按义类编排的综合性辞书，也是唯一一部由晚唐政府升列为“经书”的上古汉语词典。他比《孟子》升格早，因此在《十三经》里的排次，也在《孟子》之前。

《尔雅》的取义 王国维说：“诗书及周秦诸子大抵以首句二字名篇，此古代书名之通例。”（《史籀篇证序》）字书亦然，如周代的《史籀》，秦代的《仓颉》，西汉的《凡将》、《急就》，均以首句二字名篇。而《尔雅》则否。以“尔雅”命名，正意味着语文规范意识的觉醒。

“尔”同“迩”，是近的意思，“雅”指雅言。《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西汉孔安国注：“雅言，正言也。”释“雅”为“正”，一语破的。所谓“正”，是在空间与时间的交接点上定位。即不仅相对于“方言”来说，要以“通语”为正，而且相对于“古语”而言，要以“今语”为正。“正”，是规范，是标准。“尔雅”，清代王念孙解作“尔乎雅”（《上〈广雅〉表》疏），意即近乎正言。“正言”，实指古代中原地区通用的合乎规范的共同语。以“尔雅”为书名，旨在表明，对词义的解释，以切近规范的共同语为准则。

《尔雅》的内容 《汉书·艺文志》著录《尔雅》三卷二十篇。原有《序篇》，唐宋间佚，今本存十九篇。对十九篇的编次和分类，体现了《尔雅》这部综合性辞书的水平。《尔雅》十九篇按内容分为两大部分：《释诂》、《释言》、《释训》三篇为普通语词（一般

语词)部分,对古代普通词语作语文上的解释;《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十六篇为百科名词部分,对古代的专科词目作通俗的解说。百科名词含社会生活和自然万物两方面。自然万物名词又可分为天文、地理、植物、动物等类;社会生活名词则可分为人的家族关系和人的日常生活两类。如下表所示:



这样的百科分类,大体上反映战国秦汉时代的文化知识结构。当然,每篇的类目,如《释宫》涉及道路、桥梁,《释器》包括衣服、食物,《释天》还附以祭名、讲武、旌旗,自有归类欠当之处,但那是出于古代文化意识的局限。古人以为道路、桥梁,“皆自于宫,故以《释宫》总之也”(邢昺疏)。其实,道路、桥梁与宫室都是土木工程,只是古人尚未形成“土木工程”这个概念。再看衣服、食物,虽与器物一样,为人所用,但毕竟有别,而古人一律归入《释器》,“以本器用之原也”(郝懿行疏),所说殊牵强。至于《释天》附“祭名”、“讲武”、“旌旗”在“四时”、“祥”、“灾”、日月星辰之后,显然是受“天人合一”的思想影响,如邢昺解释:“祭名、讲武、旌旗俱非天类,而亦于此(指《释天》)者,以皆王者大事。又祭名则

天曰燔柴,讲武则类于上帝,旌旗则日月为常,他篇不可掇,故系之《释天》也。”《尔雅》这个文化结构,一直为后世“雅学”著作所沿用。

《尔雅》的性质 从辞书学的角度看,《尔雅》既训释普通词语,又解说百科名词,已具有语文词典和百科词典的双重作用。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尔雅》的性质,那么,可以说:《尔雅》是我国第一部按义类编排的统释上古汉语普通词语和百科名词的综合性辞书。

作为综合性辞书的《尔雅》,自然要包罗万象,收词的对象决不会局限于一部或几部经书。不难理解,在儒家学派日益壮大的古代,必会特别留意从孔子选定的经书里收录训诂条目。从汉至宋的儒家学者也往往认为《尔雅》是《诗经》的训诂,是“五经之训故”。但这些看法并不全面。《四库全书提要》指出,《尔雅》“释《诗》者不及十之一,非专为《诗》作”;“释《五经》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专为《五经》而作。今观其书,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异同,以广见闻,实自为一书,不附经义”。事实是,《尔雅》成书在汉武帝独尊儒术、崇尚《五经》之前,自不能预先定好为解释《五经》服务的框框,只是因为《尔雅》较全面地分类编纂了先秦至西汉的大量的训诂资料,以致能为疏通包括《五经》在内的上古文献的古义提供难得的利器。

《尔雅》成书诸说 关于《尔雅》的成书时代,历来有不同的说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五种:

一、西周成书说,即周公作说。最早见于三国魏张揖《上〈广雅〉表》。

二、战国初期成书说,即孔子门人作说。东汉郑玄《驳五经异义》说:“玄之闻也,《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言,盖不误也。”

三、战国末年成书说。此说见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赵振铎《训诂学史略》。

四、西汉初年成书说。北宋欧阳修《诗本义》说《尔雅》“乃秦汉之间学《诗》者纂集说《诗》博士解诂”。

五、西汉中后期成书说。周祖谟认为《尔雅》成书“当在汉武以后、哀平以前”(《尔雅之作者及其成书之年代》)。

诸说之中,以战国末年成书说和西汉初年成书说较近理。就我们掌握的材料而言,《尔雅》的初稿成于战国末、秦代初;到西汉初期,《尔雅》经全面修改而定稿。

《尔雅》的初稿 探索《尔雅》的成书时代,遇到两个难题:一是《尔雅》的作者不明。早在西汉中后期,刘向、刘歆撰《别录》、《七略》时已不详著者,东汉班固作《汉书·艺文志》亦不著撰人姓氏。后出诸说如“周公作”、“孔子门人作”等,显系揣度之语、依托之辞。二是《尔雅》的传授在汉文帝前情况不明。自汉文帝时起,《尔雅》的传授才约略可考。东汉赵岐《孟子题辞》说:

孝文皇帝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孟子》、《尔雅》皆置博士。后罢传记博士,独立《五经》而已。

这说明《尔雅》在汉文帝时已置为传记博士,至汉武帝时虽罢传记博士,只立五经博士,但《尔雅》仍为五经博士必先精通的重要科目。《太平御览》引《汉旧仪》说:“武帝初置博士(指五经博士),取学有通修,博识多艺,晓古文《尔雅》、能属文章者为之。”于此亦可见西汉中后期成书说之不可从。

在《尔雅》作者不明、汉文帝前传授不清的情况下,要考求《尔雅》的成书时代,就只有以书中有特色的词条为依据,借助于同它的内容相关、可资比较的古书,来作参照物。这里说的“有特色的词条”,是指标识特定时代文物制度的词条,是与全书编纂体例(含篇目、类目的拟定)直接相关的词条。准此,我们拟以

《尸子》、《吕氏春秋》等古书，作为考求《尔雅》成书时代的参照物。

《尸子》是战国中期名辩学者尸佼（约前 390—约前 330）的著作。《尔雅》多处采用《尸子》的名物训诂。如《释畜》的“六畜”类有“牛七尺为牂。羊六尺为羝。麋五尺为麋”等语，均出自《尸子》：“大牛为牂，七尺。大羊为羝，六尺。大豕为麋，五尺。”《释天》的“祥”类共有“玉烛”、“景风”、“醴泉”三条，均出自《尸子·仁意》。从文字上看，也比《仁意》写得精练。如《仁意》说：“甘雨时降，万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谓醴泉。”到《释天》则作：“甘雨时降，万物以嘉，谓之醴泉。”可见《释天》的“祥”类、《释畜》的“六畜”类，均以《尸子》有关训诂为依据。

特别要注意的是，《尸子·广泽》论及“天子兼天下而爱之，大也”之后，提出：

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纯、夏、抚、冢、
咍、𡗗，皆大也。十有馀名而实一也。

从这一条，可以推知战国中期已有训诂汇释的先例，同时，也可由此考见《尔雅·释诂》里“合训”（即以一词释一串同义词）这种独特释义方式的前驱。《释诂》青出于蓝，更把《尸子》里“皆大也”条，进而分解为“君也”、“大也”两条：

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

弘、廓、宏、溥、介、纯、夏、抚、𡗗、坟、𡗗、丕、莽、洪、诞、
戎、骏、假、京、硕、濯、诂、宇、穹、壬、路、淫、甫、景、废、壮、
冢、简、薊、𡗗、咍、将、业、席，大也。

把尊大之义与广大之义区分开来，自比《尸子》稍胜一筹；词目上也比《尸子》增加 32 个，即“君也”条增“林、烝”等 4 个，“大也”条增“𡗗、坟”等 28 个。这“君也”、“大也”两条究竟是成于战国末年还是成于西汉初期，自难断言，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些条目

不是一二年间形成的,而是好几代人长期考释、积累的结果。

《尔雅》采用《尸子》训诂表明,《尔雅》成书决不会在《尸子》之前,于此亦可知战国初期成书说之不可取;同时,这也说明,《尔雅》成书远在《尸子》之后。

《尸子》之外,尚有多种战国中后期古书成为《尔雅》选词立目的依据。如取之《山海经》的,有《释地》里的“比肩民”、《释水》里的“河出昆仑墟”等条;取之《穆天子传》的,有《释地》里的“西王母”、《释畜》里的“小领盗骊”、《释兽》里的“狻麈”(狮子)等条;取之《庄子》的,有《释天》里的“扶摇谓之猋”、《释虫》里的“蒺藜,蜚蛆”等条;取之《屈原赋》的,有《释天》里的“暴雨谓之涷”、《释草》里的“卷施草(宿莽),拔心不死”、《释鸟》里的“翠,鹇”等条。到战国末年,《尔雅》从《吕氏春秋》里选词立目,那更直接地关系到《尔雅》成书时代的考定了。

且不说《释天》的“星名”类,与《吕氏春秋·有始览》的“二十八宿”的次序排列暗合,所漏记的星名也都可在星宿相应的位置上填补出来,单就向来为学者垂青的《释地》来说,其中“九州”、“五方”等类目的拟定,恰恰是以人们不大留意的《吕氏春秋》里的有关论述为依据的。

《释地》的“五方”类说:“西方有比肩兽焉,与邛邛距虚(即“蛩蛩距虚”,兽名)比,为邛邛距虚啮甘草,即有难,邛邛距虚负而走,其名谓之蹇。”语本《吕氏春秋·不广》:“北方有兽,名曰蹇,鼠前而兔后,趋则蛤,走则颠,常为蛩蛩距虚取甘草以与之。蹇有患害也,蛩蛩距虚必负而走。”这“比肩兽(蹇)”与“比目鱼(鰈)”、“比翼鸟(鹣鹣)”、“比肩民”、“枳首蛇”,代表着“五方”怪异之物。

《释地》的“九州”类,历来为人注目,因为“九州”指的是我国上古时代的行政区域。据康有为考证:“《释地》九州与《禹贡》

异,与《周官》略同。”(《新学伪经考》卷三)殊不知《释地》的“九州”与《吕氏春秋》更接近。见下表:

尚书·禹贡	冀	兗	青	徐	扬	荆	豫	梁	雍		
周礼·职方氏	✓	✓	✓		✓	✓	✓		✓	幽	并
吕氏春秋·有始览	✓	✓	✓	✓	✓	✓	✓		✓	✓	
尔雅·释地	✓	✓	(营)	✓	✓	✓	✓		✓	✓	

在此,唯一要说明的是,《释地》说的“齐曰营州”,即《有始览》说的“东方为青州,齐也”。

以先秦古书作为考求《尔雅》成书时代的参照物,大概可以以《吕氏春秋》来煞尾。今本《吕氏春秋》有十二纪、八览、六论,而西汉司马迁所见古本,为“八览、六论、十二纪”(《史记·吕不韦传》)。“十二纪”后有《序意》,作于“维秦八年,岁在涒滩”。可知《吕氏春秋》初稿在秦王八年(前 239)左右完成。至于司马迁说的“不韦迁蜀,世传《吕览》”(《报任安书》),那是指《吕氏春秋》于秦王十二年(前 235)以后流传于世而言。

大概《尔雅》初稿成于战国末、秦代初。具体说,是成于《吕氏春秋》问世(前 235)以后,秦始皇焚书(前 213)之前。这可用汉初叔孙通引《尔雅》入《礼记》一事作为佐证。

三国魏张揖《上〈广雅〉表》道出一个重要事实,就是《尔雅》“爰暨帝刘,鲁人叔孙通撰置《礼记》,文不违古”。对此,清代王念孙特引被时人誉为“校书天下第一”的臧庸的考证来解释:

臧氏在东曰:张稚让言叔孙通撰置《礼记》,不违《尔雅》,然则《大戴礼记》中当有《尔雅》数篇为叔孙通所取入。故《白虎通义》引《礼·亲属记》:“男子先生为兄,后生为弟;女子先生为姊,后生为妹。”文出《释亲》。《风俗通义》引

《礼·乐记》：“大者谓之产，其中谓之仲，小者谓之药。”文出《释乐》。《公羊(传)·宣十二年》注引《礼》“天子造舟，诸侯维舟，卿大夫方舟，士特舟”。文出《释水》。《孟子》“帝馆甥于贰室”。赵注引《礼记》“妻父曰外舅”；“谓我舅者，吾谓之甥”。文出《释亲》。则《礼记》中之有《尔雅》信矣。(《广雅疏证补正》)

叔孙通，司马迁奉之为“汉家儒宗”。据《史记》本传，叔孙通原是秦博士，归汉，为太常。先于汉高帝六年(前 201)定朝仪，后于汉惠帝元年(前 194)定宗庙仪法。这两件事均与《尔雅》无关。而在定宗庙仪法之后“稍定汉诸仪法”，大约这时才有引《尔雅》入《礼记》之举。至于王念孙说的“《礼记》中有《尔雅》”，那决不能理解为“《尔雅》本在《礼记》中”(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而只是说叔孙通“稍定”的《礼记》里有《尔雅》数篇。很清楚，古本《尔雅》在汉惠帝时叔孙通引《尔雅》入《礼记》之前就有了。再算算时间：从《吕氏春秋》问世(前 235)到秦始皇定挟书律，焚诗书(前 213)是 22 年；再从秦定挟书律到汉惠帝四年废秦挟书律(前 191)也是 22 年。在实行秦挟书律的 22 年间，全国是一片学术空白，“天下惟有易卜，未有他书”(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既然如此，那么，《尔雅》初稿本当成于《吕氏春秋》问世以后，秦始皇焚诗书之前，即成于战国末、秦代初。

再从编纂法则的形成看，也可推定古本《尔雅》出于战国末、秦代初。

《尔雅》的作者不是《吕氏春秋》编者那样的杂家，而是精通诗书、兼及九流的儒家学者。他们受过名家关于名的逻辑分类的学说的影响，但他们率先按义类编次词条，其指导思想实出于《易·系辞》。《系辞》说：“方以类聚，物以群分。”这可视为《尔雅》的编纂总纲。全书从《释诂》到《释畜》十九篇的布局，《释

亲》、《释天》、《释地》等七篇下分类目的拟定,《释詁》等篇里“合训”等独特释词方式的采用,无不体现了类聚、群分的思想。《系辞》又说:“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即由人及物的序次,这是《尔雅》编次篇目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全书形成了从人们常用的普通词语到社会生活的、自然万物的百科名词的结构层次。据当今学者考证,《系辞》“乃战国后期陆续形成的著述,其下限可断于战国末年”(朱伯昆《易学哲学史》)。由此也可推知,《尔雅》初稿本成于战国末、秦代初。

《尔雅》的定稿 《尔雅》初稿本只是《尔雅》的雏型,在文字、体制上仍有有待于加工、提高之处。到西汉初期,《尔雅》便进入修改定稿的阶段。

自汉惠帝时起,叔孙通编的含有《尔雅》数篇的《礼记》与《尔雅》原书并行流传,《礼记》保留的是早期《尔雅》的文字,这就是张揖说的“文不违古”,而《尔雅》原书则因文化发展的需要,从初稿到定稿,在文字上自然要精益求精的。这样,两者一比较,便显示出文字上的差异来。试看臧庸所举编入《礼记》的《尔雅》数篇文字,与定本《尔雅》相比,条条都有出入。如:“女子先生为姊”,定本“女子”上有“谓”字;“大者谓之产”,定本“者”作“籥”;“卿大夫方舟”,定本无“卿”字;“妻父曰外舅”,定本作“妻之父为外舅”;“吾谓之甥”,定本“甥”下有“也”字。所引5条,条条有文字上的差异,足以说明叔孙通引入《礼记》的《尔雅》数篇是《尔雅》的初稿。

汉初《尔雅》的定稿工作,现可考者,除了文字加工之外,主要是加上《序篇》,并对有关篇目作了编辑说明。

《尔雅》的《序篇》,因《毛诗·周南·关雎诂训传》孔颖达正义的引用而保留一则文字:

《尔雅·序篇》云:《释詁》、《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

异言也。《释训》，言形貌也。

文中说的“字”，实指“词”，古代“字”“词”不分。要注意的是，《序篇》里将《释诂》、《释言》混言无别，归在一起，说明《序篇》不是《尔雅》初稿本原有的篇目。从文气上看，《序篇》也不会出于秦始皇焚书之前。只因为秦始皇焚书坑儒，造成了文化的断层，这才有汉初急切复兴传统文化的历史自觉。人们想起了“尔雅以观古，足以辩言矣”（《大戴礼记·小辨》）的古训，就特别看重这部以“尔雅”命名的辞书在训释古今异言上的特殊价值。《序篇》把《释诂》（附《释言》）与《释训》并列，不久就连缀成“诂训”一词，为《毛诗诂训传》所本。孔颖达引《序篇》，意在说明《毛诗诂训传》为什么以“诂训”命名的原因。他接着解释说：“‘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则解释之义尽归于此。《释亲》已下，皆指体而释其别，亦是诂训之义。故唯言‘诂训’，足总众篇之目。”可见《毛诗诂训传》的命名，实以《序篇》为依据。《序篇》既不是《尔雅》初稿本原有，又出于《毛传》成书之前，那就应是《尔雅》定稿本的前言了。

再看《尔雅》修改定稿时对有关篇目所作的编辑加工。

一是加按语说明。《释地》有“五方”类。从字面看，“五方”当指东、南、西、北、中。但“五方”类说的却是五方怪异之物：东方比目鱼、南方比翼鸟、西方比肩兽、北方比肩民、中央枳首蛇。这些词条的内容与类名并不相应。大概“五方”为《尔雅》初稿本所立，至定稿时，编得发现类名“五方”失之过泛，特于“枳首蛇”条后加上一句限制性的说明：“此四方中国之异气也。”因为这句话排在类名“五方”之前，必不是“五方”的注语，应是定稿时的编者按语。由于这按语与“比目鱼”、“枳首蛇”等条浑然一体，因此历来被当作经文。

二是特为有关篇目立专条说明。《尔雅》编次篇目的难点之

一,是动植物方面篇目的编排:是植物排在动物之前好呢,还是动物排在植物之前好?先秦时代,大抵以动物排在植物之前。如孔子说学《诗》,可以“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管子·七法》也有“人民鸟兽草木之生”的说法。而《尔雅》动植物方面篇目的编次,却与此相反,以“草”、“木”、“虫”、“鱼”、“鸟”、“兽”、“畜”为序排列。这里要讨论两个问题:

第一,是“草”、“木”放在“虫”、“鱼”、“鸟”、“兽”、“畜”之前。这是上承“地”、“丘”、“山”、“水”而来的。因为古人认为,地性生草,山性生木,故在《释地》、《释山》等篇之后接上《释草》、《释木》。

第二,是“虫”放在“鱼”、“鸟”、“兽”、“畜”之前。在先秦时代,“虫”字有广、狭二义。狭义指昆虫,广义则指一切动物。《尔雅》恰恰是“虫”字由广义用法到狭义用法的转折点。《释虫》篇即取“虫”的狭义用法,特于篇末立专条说明:

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

率先对书中的“虫”字,作了明确的界说。“虫”字的广义用法,大体如《大戴礼记·曾子天圆》说的“五虫”,即“毛虫”(兽)、“羽虫”(鸟)、“介虫”(龟)、“鳞虫”(鱼)、“倮虫”(人)。但《尔雅》动植物方面篇目的编次,不从《大戴礼记·曾子天圆》的旧说,而采用秦汉间有关四季各有不同代表性动物的新说。这新说见于《吕氏春秋》十二纪和《礼记·月令》。十二纪以四季为序,每季各有孟、仲、季三纪。《季秋纪》有“为来岁受朔日”一语,即以夏历九月(季秋)为岁终,与之相应,当是以夏历十月(孟冬)为岁首了。据《史记》,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一统天下时,始改以夏历十月为岁首。可见《吕氏春秋》的初稿虽成于秦王八年,“但其补缀之功,直至秦政统一天下之后”(徐复观《两汉思想史》)。汉兴,沿袭秦制。《礼记·月令》亦袭秦制,系删取《吕氏春秋》十二纪

的纪首写成。现将《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与《尔雅》的关系列表如下：

《吕氏春秋》《礼记》		《尔雅》
季节	代表性动物	篇目编次
冬	介虫(龟)	《释鱼》
春	鳞虫(鱼)	
夏	羽虫(鸟)	《释鸟》
秋	毛虫(兽)	《释兽》

大概由于介虫种类少,且与鳞虫一样,为水中的生物,因而附于鳞虫之后,设立《释鱼》一篇。郝懿行义疏即谓“兹篇所释兼包鳞、介之属”。又因为古有“家养谓之畜,野生谓之兽”的说法,故又于《释兽》后另立《释畜》一篇。这样,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的序次。在此,还要指出的是,《尔雅》也成了“禽”字由广义用法到狭义用法的转捩点。在先秦时代,“禽”字包举鸟类、兽类,而《尔雅》则是“鸟”、“兽”分篇,以“禽”字专指鸟类。《释鸟》篇末也立专条说明:

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

这条既是从“羽虫”、“毛虫”不同的角度对“鸟”(禽)、“兽”下的定义,又是从《释鸟》篇到《释兽》篇的过渡。于此可见编者的匠心。

三是类名的增改。《释地》篇有“十藪”类,略同于《吕氏春秋·有始览》。《有始览》按国谈藪,说“泽有九藪”,即:

吴之具区,楚之云梦,秦之阳华,晋之大陆,梁之圃田,
宋之孟诸,齐之海隅,赵之巨鹿,燕之大昭。

《释地》大体承袭《有始览》的说法,而略有不同:第一,是提法更

精确了,如“吴之具区(太湖)”改作“吴越之间有具区”,“梁之圃田”改作“郑有圃田”;第二,是藪名有所增删,即去“赵之巨鹿”,而增以“鲁有大野”、“周有焦护”,成为“十藪”。显然,“十藪”系汉人在定稿时所改。

至于《尔雅》修改定稿的时间,当在西汉初期,即叔孙通“稍定”《礼记》之后,汉文帝置《尔雅》博士之前。西汉末年,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说:

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晁错从伏生受《尚书》。……《诗》始萌芽。天下众书,往往颇出,皆诸子传记,犹广立于学官,为置博士。

可见汉文帝置《论语》、《孝经》、《孟子》、《尔雅》传记博士(详赵岐《孟子题辞》),当在晁错从伏生学《尚书》之后。那时,天下能通《尚书》的,只有伏生一人。伏生原是秦博士,他向晁错传授《尚书》,已是九十多岁的老翁了。他对《尚书》字义的解释,大约与《尔雅》训诂无异。人们逐渐发现《尔雅》训释古书字义的价值,如后来《汉书·艺文志》总结的那样:“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其实,岂止古文《尚书》,就是《诗经》、《春秋》等亦不例外。当人们知道一本《尔雅》在手,《五经》大体可读时,就会奉《尔雅》为“传记”,即解经释典的权威性文献。

与战国末、秦代初的《尔雅》初稿本相比,西汉初期的定稿本在文字、编纂体例上,均更为完善、更为成熟。这样的本子,才配在汉文帝时“立于学官,为置博士”。

汉文帝以降,作为辞书的《尔雅》因文化学术发展的需要,时常有所增补。如《释天》的“‘乃立冢土,戎丑攸行’,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显然是据《诗·大雅·绵》毛传文字增补的;《释训》的“怛怛、惕惕,爱也”,其中“惕惕”无“爱”义,此系据《韩诗》解释添加,郭璞注:“《韩诗》以为悦人,故言